

证券代码：873670

证券简称：冠森科技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4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洪修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编制了《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编制并向董事会提交了《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的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了《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编制了《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的财务决算情况编制了《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5 年度生产经营的需要，编制了《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股利 1 元（含税），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济东、常增明、魏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关联方业务情况，公司预计 2025 年向无锡顺铨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锡顺铨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产品金额合计不超过 20,000,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济东、常增明、魏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董事樊利平在无锡顺铨新材料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关联董事樊利平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额度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授信品种以届时各方签订的授信协议为准，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洪修先生拟对公司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质押担保等方式）。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协议、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济东、常增明、魏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利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所涉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 1.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为 3.6 万元/年/人（税前），按月平均发放；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其他薪酬。

##### 2.非独立董事薪酬：

（1）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或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活动的董事，按其岗位对应的薪酬与考核管理办法或参与经营管理活动的实际情况执行；

（2）对于不在公司担任工作职务或参与公司具体经营管理活动的股东代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 2.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济东、常增明、魏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由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组成。基本工资按照职级与岗位、能力等级确定，结合其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年度绩效奖金以年度经营目标为考核基础，根据每年实现效益情况以及业绩完成情况核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济东、常增明、魏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议案涉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关联董事梁太福、李晓斐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券商收益凭证及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自有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续存。以上事项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前述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期满之日。

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及办理相关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济东、常增明、魏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报酬，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济东、常增明、魏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马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梁太福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拟聘任财务总监马红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马红女士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高管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济东、常增明、魏强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和全球供应链变化趋势，为进一步推进和深化国际业务布局，更好的服务于全球客户的产品需求，拟在海外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目的地仍在考察中，投资总额不超过 500 万美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土地、建设研发生产基地等相关事项。该子公司设立完成后将主要从事聚酰亚胺材料的生产、研究开发、试验线、销售和仓储运输。

同时，为了更好的推进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市场布局和满足未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国内设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上述子公司投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相关的登记备案、子公司及下属公司的设立及资产购置、相关合同及协议的签订、中介机构的聘请等内容。

子公司的注册成立尚需当地相关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具体情况分阶段实施，视情况适时调整注册地址、注册名称、投资额度、投资方式等，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5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时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议案及监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山东冠森高分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4日